史記志疑

附錄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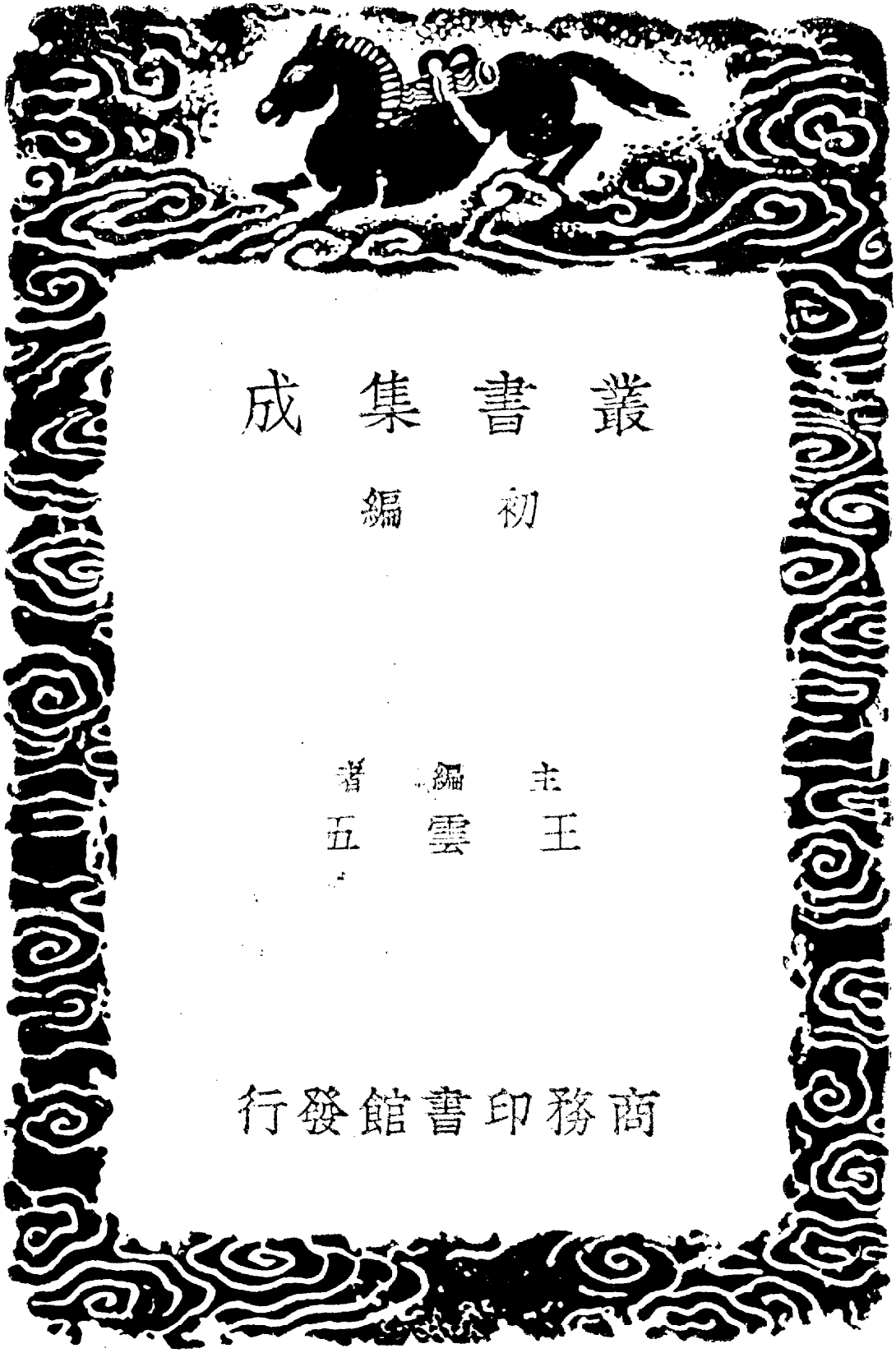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八)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十九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士安爲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薊。陸氏疑姬姓君奭是其後。非也。薊、燕。薊各一國。其後薊爲燕并。漢志及水經注十三誤合爲一。）蓋既爲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文邵部引史篇（史籍作。）召公名奭。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考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音甲。）或作陝字。（此從兩人。）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郟。王城郟鄏。余謂作陝爲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郟之治隸釋云。反陝爲郟。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陝本不相同。隸書夾字多變作夾。而夾字形與

夾近。故陝亦變從夾。且又左右互易。則與郟鄏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郟、古洽反。是分陝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致爲郟鄏之郟。如陸氏後說。則非反陝爲郟。而用字不爲異矣。（梁韻于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妄。已辨在魯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序。列子楊朱篇、漢書孫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尚復何嫌何疑。而猶有異同之見邪。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爲周公稱王。召公不說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譏史記爲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富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如說苑、貴德篇・風俗通（見首卷・）以及鄭箋並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譏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閭畝之間。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爲墨子之道也。黃氏日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並合。余因考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暌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風俗通謂召公不舍郵亭・尤非・）

召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索隱謂其後召虎爲康公。誤。

惠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考。諡亦多同。其稱侯稱公。頗不足憑。均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公至文公。中間惟載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著何君之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考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譙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桓侯爲宣侯子。莊公爲桓侯子。襄公爲莊公子。以及惠公爲懿公子。奚所據邪。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懿公之父是文公。亦臆說。）今得兩碑證。漢書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更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謬謬。史公並不信世本。故但紀其世。愼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而復不檢對連及桓、莊、襄、惠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八年。此缺。（毛本桓侯・襄公上無子字。）是歲周宣王初卽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卽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徙臨易。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六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六倉僞書。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衞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爲周王。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表中。蓋伐周是南燕。與召公之燕無涉。且衞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頹也。惠王不奔溫。鄭、虢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案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八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

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然。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談苑亦云。遷誤以寵人作寵姬。）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爲居首。（索隱云。宋其名。或作宗。）故共誅之。然左傳旣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爲之說。又考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譌無疑。餘已辨在年表中。

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杭氏疏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爲燕共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始執圉范、中行于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圉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孝公立。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于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謚。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疑唐字誤。）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翻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于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于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爲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啓人爲吏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考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淩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爲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啓伐益作后卒然離蠻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曆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束晳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啓、益以爲皆史之譌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眞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勦入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潛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潛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爲潛孟子以爲宣從荀與史者古史

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則欲移燕噲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卽朱子于孟子序說。旣並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爲湣王。言人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湣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噲立。齊宣王用蘇代。噲三年。代爲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湣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湣。故茲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湣。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考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黃氏日鈔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搆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因學紀聞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

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隗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隗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史公獨何爲削之。亦異于孔氏刪脩之法矣。

劇辛自趙往。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爲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卽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卽墨。

附案。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並無聊字。考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並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蓋牽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卽墨亂也。潛（論救晏篇言田單圍聊。莒不拔。亦誤仍策。史。合爲一事。）

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獨莒、即墨與今本異。（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亦作二城不下。）

齊悉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湣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爲襄王。

案。湣王爲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敍于田單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索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樂資以爲卽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卽惠王子。則惠王爲成安君弒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

韓、魏、楚共伐燕。

案。楚當爲齊。說在表。

拔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敗趙于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卿秦樂乘于代。

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同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子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卽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案。此失書閼與、榆陽。說在始皇紀。

使荆軻。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于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衞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蔡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

附案。十人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既殊。卽人名亦異。左僖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郕、霍、魯、衞、毛、聃、曹爲序。詩思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郕、霍、魯、曹、衞、毛、聃爲序。孔仲達謂史記世家其次不必如此。而不知謐何據別于馬遷。富辰言曹在衞、聃下。不以長幼爲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政之。此仲達詩疏所論是也。經史問答主其說。而申辨之曰。富辰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毛亦叔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萬不可信。況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郕、霍皆周公兄。衆勰之盟。魯、衞均在。但聞蔡爭長于衞。何以不聞爭長于魯。是又了然者。全氏之辨與孔疏相發。乃孔子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爲次。馬遷多辟謬。豈非矛盾。考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衆俗云。周公放兄。蓋從富辰之言。賈逵、杜預並依富辰。故以蔡叔爲

周公兄。楚語韋注亦云。管、蔡、周公兄。仲達遂據以爲說。不自知其牴牾耳。而淮南氾論又云。周公有殺弟之累。齊俗云。周公誅弟。（後書樊儵傳同。）褚少孫補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以周公爲管叔兄。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三。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上。書金縢僞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氾論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同。猶杜預以曹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王肅以毛爲文王庶子。）然孟子、淮南、韓詩外傳八俱以管叔爲周公兄。（趙岐注與孟子本文不合。故朱子更之。）則從史似較合。而以蔡、郕、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足憑矣。至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八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武。並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冉當作冄。冄與聃同。經史相承譌作冉。故老聃亦譌聃。白虎通作南季載。音同通借。

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爲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爲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紀。）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在殷紀。）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省文也。左傳潘尪之黨。申鮮虞之傅摯。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

文方氏以爲子服附會亦非

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

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類敘封霍于曹成之下疏矣

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衞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衞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並說見殷周二紀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亳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偕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鄭以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衞邶鄘三國衞必別有名說在周紀迨武庚滅而以所謂衞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號等國于濟洛河潁之間（釋文曰王云武王封檜鄘邶如故羅泌以邶鄘爲商後）其後衞幷鄘邶而鄭桓公東徙遂滅虢檜居之虢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恐非康成詩邶鄘衞譜云成王既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諸侯衞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最精史言但分爲宋衞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邶鄘之一見困學紀聞二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

耳。啓當諱開。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

附案。左傳曰。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尚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受貞俱糾史之謬。但爲周公臣。卽是仕魯。史似不誤。錢宮詹史記考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索隱本國作封。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爲同母弟。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

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子宮侯立。

案。蔡爲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證無宮。並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爲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措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留九歲死于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又春秋三傳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弒其君哀公。

案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

案平侯爲景侯曾孫其父爲隱太子說在年表又考漢志于汝南新蔡注縣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疏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

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卽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爲東國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爲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爲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悼侯止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穀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同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豈古人連借。如曹世子首之爲手歟。

弟昭侯甲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同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于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爲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卽在其

中也。左氏言佩公、穀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于周蓌弘以求長于衞。衞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衞。衞侯使祝佗私于蓌弘。此言蔡侯私弘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鰌。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湖本謁招。）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考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囚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求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爲賊名。妄。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爲氏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衞師入郕十年齊人鄭人入郕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郕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特不知名謚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啓是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縊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人考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邪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字自不應有但史于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既無世何以名家自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

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是曹兄。故附曹于管蔡。管昭曹。非也。小司馬補史曰。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彊國。其後數十代。豈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蔡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脾立。

附案。脾字譌寫作髀。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兕立。

案。惠伯名多不同。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

案。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曹詩譜疏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湜。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弒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卽射姑也。考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表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彊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卽年表亦作盧。表從左傳作盧。古盧與盧通。說在蔡表。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彊。其誤審矣。檀弓作桓公。鄭注益宣。言桓聲之誤也。釋文依注音桓爲宣。非。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譌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于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弒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旦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爲句。

無羅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卽羅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羅。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爲庶人時。

案以舜爲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姓嬀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爲嬀。史謂胡公之前已姓嬀。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隱八・昭八疏・）鄭漁仲（見通志氏族略・）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嬀。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于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是閼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遏父生胡公。妄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

弟相公皋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爲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燮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堯。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人因見年表作燮。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衞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既改陳侯鮑爲桓公鮑。則陳字宜刪。（案隱本無陳字・是・）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孔疏云。赴者並

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卽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況國值變亂之際。更癸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爲臣子者。寧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己丑之間。魯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不革。愼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以爲筆削後之脫簡。似未合。而杜據長曆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敍云。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己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己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爲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不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無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

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考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他與佗同。）桓公弟。卽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踰年無謚。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爲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卽誤六。蔡人殺佗。卽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二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穀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臼。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爲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爲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譜。（毛風譜。）左傳桓十二。疏雖俱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亦卽厲兵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夫人。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爲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

古史曰。太子未嘗奔晉。徵舒未嘗爲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夏氏弒君自立。成公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爲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索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爲二人。恐非。

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

案哀公之縊因招殺太子憂恚自殺恐無圍守之事

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案使者爲干徵師索隱謂卽司徒招謬甚

使弃疾爲陳公

案左傳爲陳公者穿封戌也弃疾爲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

案吳非行遯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假字

七年陳火

附案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鄧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

吳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

案懷公元年四字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與以背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

也。杜注在定四年。召陳懷公。因逢滑之言。以晉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留而死之事。且魯定四年爲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表謂如吳留死。同誤。而此誤尤甚。蓋復召之說。鑿空無據。而惠公卒于定四年二月。吳入楚是十一月。召懷公在入楚後。當十二月。懷雖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爲懷元年。妄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湣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而左傳無湣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蓋湣公名越。又名周也。或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湣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詮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考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湣公十三年也。考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共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當陳湣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湣九年。繼卽在哀二年至四年而去。當湣十一。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孔子三至陳者俱謬。

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湣公六年。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十三年。孔子在陳。（當哀六。）亦猶年表及衞世家謂衞出公八年。（當哀十。）孔子自陳入衞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衞。尙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衞。久已去陳。哀年十年。孔子猶居衞。安得如年表、陳、衞世家之說。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湣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湣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說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測議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蓋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一作誤。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諜音牒。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公爲謚號。非。）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必無此理。春秋僖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

而推之武公卒于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彘後至平王二十年尚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四年書杞武公薨）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曰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考春秋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爲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而娶伯姬者惠公也（索隱誤故考之）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桓爲德公弟并謚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疏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即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一年蓋自成公卒年數之耳）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即于夷如楚君名熊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穀作郁釐（昭二十四）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蓋鬱郁音近釐來字

通。索隱本引譙周作郁來。而釐來爲聲之餘。如樂祁爲樂祁犂之類。見左昭廿七。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之譌。人表以僖公爲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爲悼公曾孫。並誤。隱公不見于春秋。

潛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潛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潛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是爲哀公。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諡懿。

潛公子欬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速。疑此公名遬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爲杞潛九年。此言潛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潛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而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禎分甘餘話卷四言張杞園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爲杞而作乃安丘縣之志乘耳

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卽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爲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黥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爲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爲伯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晉云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爲四岳一以爲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語便爲一人且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尚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爲祖者以同爲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譙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索隱引）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太岳非）呂刑曰伯夷降典而其爲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呂刑曰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刑之迪・是伯夷嘗爲刑官・大戴禮誥志引虞史伯夷之語・則又嘗爲史官・復何疑其爲四岳乎・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爲秦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誤秦紀稱秦之先顓頊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爲伯翳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著伯翳即伯益爲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後書蔡邕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封于費竹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已爲詩疏以大費爲名・路史即歆云・世史以爲字・皆非・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爲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爲二人明屬譌謬而劉秀・

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爲二羅泌遂以益爲帝高陽之第二子隤敳伯翳爲少昊之後皐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爲伯翳亦如皐陶之爲咎繇今以皐陶與咎繇爲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亦見呂子求人・漢書律曆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爲二人可乎漢書百官表益作朌字類作秣・今又可爲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即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廣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駕熊、虎而參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爲隤敳曰此泌信酈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年號・元年九山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敳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翳爲皐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

詩秦風疏引列女傳云皐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皐子、皐陶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陶子・困學紀聞六引作咎子・與皐同・李邕爲李思訓碑云・咎子贊禹・甘生相秦・）秦詩譜云伯翳實皐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陸德明、孔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皐、益爲父子。夫虞朝五臣並列。夏代皐、益同官。寧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皐陶卒。封其後于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皐子。則皐陶之後卽益也。胡爲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邪。又墨子尚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皐子。尚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啓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則皐、益之父爲誰。曰皐、益同族而異支。皐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皐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曆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皐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皐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皐陶祖。或以大業爲皐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皐、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並無皐、益祖顓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並以顓頊爲嬴姓・尤謬・）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曾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爲男子。而系之高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

始。生皋陶。皋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宗室表。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宰相裴氏世系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皋陶。皋陶生伯益。所說又別。世妄尤甚。然則秦于皋、益宜何祖。曰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皋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五句用詩疏。皋陶乃偃姓。當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皋陶無涉。詩疏引中候苗與云。皋陶之苗爲秦。通志略云。秦起于皋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蓼。何以臧文仲有皋陶、庭堅不祀之歎。曰。六爲皋陶後。偃姓。蓼爲庭堅後。姬姓。皋陶出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爲嬴姓。非。自世儒妄以皋、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直以皋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皋陶、蓼、六、英皆皋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爲陶叔後。高誘淮南氾論注謂蓼爲偃姓侯國。皋陶之後。與夏紀以許爲皋陶後同妄。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爲皋陶號。見左文十八疏。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蓼皆皋陶後。以庭堅爲皋陶字。杜本班固。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蓼爲皋陶後。俱非也。蓋庭堅若卽皋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卽或有字。亦無緣皋陶之字獨傳。陸粲左傳附注以庭堅爲皋陶子若孫。謂蓼、六二國皆皋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決水注以蓼爲皋陶封邑。洮水注以六爲禹封其少子陸。說本之。明傅遜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既皋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爲八愷之一。必非皋陶。亦非其後。傅氏之辨是。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皋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文仲並舉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而所云不祀忽諸者。傷楚薦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之意。非謂其後盡絕也。羅泌謂左氏之妄志。不然。皋陶之後猶有舒蓼、

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蓼後。路史注云。皋陶後舒蓼偃姓。與蓼既自二國。而舒又自一國。黃帝之後任姓。杜預誤分舒蓼爲二國。孔疏以爲蓼滅復封。俱謬。舒已滅于僖三年矣。舒庸、成十七年滅。舒鳩。襄二十五年滅。奈何遽欵其不祀。若依庭堅卽皋陶皋陶爲益父之說。則秦方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案。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爲羿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矣。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爲國。其後垂地屬于衞。春秋隱八年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屬魯。成二年齊圍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八。

故弗采著于傳上。

附案。考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其後越王句踐興。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二十

衞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爲衞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爲懷侯。豈康叔初封爲懷。後乃改衞歟。（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爲懷侯。即爲衞。）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淳甫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爲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爲誤殊非。

子慶伯立。

附案慶乃憙字之譌世表作聚類篇又作憙索隱引世本作摯恐非人表及衞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案淇奧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齊桓晉文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皆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爲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

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誡于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作抑自儆。）至于沒身。謂之叡聖。又詩著衞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爲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爲此記。讀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卽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簒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早死。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自殺。是時共伯既脫髦矣。（玉藻曰。親沒不髦。）詩安得猶謂之髡彼兩髦。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簒弒之惡也。（黃氏日鈔引華谷說。以兩髦指共姜。恐未然。）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簒奪之文。且武公賢者。衞人謂睿聖武公。奪嫡之事。未可遽以誣之。學史曰。淇奧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盛稱其德。其沒謂之睿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類也。遷所聞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武公固無弒奪之事。而共伯幷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明之。柏舟二章雖爲鄘詩之首。然次于新臺、乘舟之下。牆茨之上。則必衞宣公時事。若釐公卒于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共伯爲宣公太子伋乎。伋不敢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爲共世子也。宣公奪伋之妻。爲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親沒不髦。伋死于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髡彼兩髦。未爲君而見殺。不得其終。故曰盜死。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楊。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于陳。（媵也）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謚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非也。余考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戴嬀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傳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碏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衞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碏之諫爲諫使將似誣也又書于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衆亡人以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據

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脩怨也爲叔段乎哉繹史亦云史誤

石碏乃因桓公母家于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涖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碏與共謀殺之也

而又何進食之有

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曲沃莊伯弒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烝于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明李詡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卽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卽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清陳霆駁之云。衞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蒲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人殺州吁。迎公子晉入立。是爲宣公。宣乃莊衆子。莊之卒距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烝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卽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卽上行無禮。而桓公以逼于州吁之故。隱其合而搆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專寵宮闈。既而新懽間舊。幼子加長。嫌疑讒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爲伋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卽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臺之築。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踰男子化生之期矣。譖兄越境。奚爲不能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于爲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于十九年之內。宜其考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衞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予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卽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尙有其兄壽。則奪伋妻之事。計當在卽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

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弑。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卽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當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閟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卽莊姜之姪娣也。而右公子卽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碏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曰太子。此可徵者也。（案新序節士篇伋前母子也。亦一證。）宣公奪子婦以致大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鄭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譖于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襄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于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于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

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

案此卽所納伋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旌疏云旌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爲旌但馬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至鄙不可言鄙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幷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與同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奔溫

案王不奔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赤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諡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鸛鶴。可令擊翟。于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誚。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本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衞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衞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衞君。是爲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衞文二年。故春秋書于僖二年。此在衞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書審微並云文公名辟彊。周行人卻之。乃更名燬。世家當兼載初名。不容略。（韓作燬。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賈仍作燬。嘉定錢大昭曰。新書燏字。燬之譌也。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焜。後書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焜。與燬同。）

初。翟殺懿公也。衞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衞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爲伋同母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衞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于衞救宋。

案。僖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爲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徹師于衞。衞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成公。成公出奔。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于敛盂。衞侯請盟。晉人弗許。衞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衞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宋徹師之事。衞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衞。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肯假道。非爲不救宋也。

衞成公遂出奔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衞侯出奔楚。六月。衞侯鄭自楚復歸于衞。左氏曰。衞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晉人復衞侯。此缺不具。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衞侯歸于京師。非如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疏。

晉使人鴆衛成公。成公私于周主鴆令薄。

案。左氏言甯俞貨醫使薄其酖。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衛。

案。傳云。公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此直言周爲請晉。亦疏。

衛君瑕出奔。

索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奔。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于帝丘。（在六年。爲僖三十一年。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衛爲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爲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于公。公亦笞曹三百。

案。笞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作宿。見吳世家。

齊置衛獻公于聚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邾寄衞侯。此謂邾爲聚。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衞君。是爲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秋證殤亦疑。並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于宿。

案。宿爲孫氏邑舊矣。奚待殤公始封之。妄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衞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衞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衞。誘與盟。衞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衞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弒殤公。孫林父以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于夷儀。緣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弒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戚。晉爲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衞。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爲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爲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弒五月矣。尙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之死。最爲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爲政。

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衞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衞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爲鐘一以爲磬之異也。故淮南集辨惑云。如

前說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邪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衞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衞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令云妾夢史與傳達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衞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姞之徵蘭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謚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衞孝公卽出公輒考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謚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衞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衞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衞人亦罷兵

案。哀二年傳云。晉趙鞅納衞太子于戚。宵迷。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衞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衞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弒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弒。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衞。

案。此書于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衞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衞。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固獲一音護。蓋通用。是爲莊公。

附案。蒯聵之謚。史與左傳同。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謚歟。

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于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

也。當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衞。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翦戎州。後爲戎州人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衞。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爲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衞石曼專。

附案。專當作尃。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哀廿六年謂卒于越。是終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衞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愼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黚。石圃逐莊公。立公子起。眞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聲弒之代立。是爲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卽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謚並異。錢宮詹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譌。

子成侯速立。

案。索隱本作遬。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穆公已名遬。不應成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衞成侯十五年。年表于衞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謚。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同。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尚存。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衞野王縣。而并濮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衞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更徙衞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

案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衞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于洛陽。周紀集解引臣瓚曰。汲冢古文謂衞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南氏。衞獻公之子公子鄙之後。蓋鄙字子南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衞。命子南

爲侯。秦幷六國。衞最後滅。疑嘉是衞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間更封衞公可證。然則衞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爲周後。不得私衞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衞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脩德滅阸阸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阸爲戡黎。說見殷紀。重一阸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阸國。史詮曰。阸當作阢。盧學士云。伊耆氏或作伊帎。从巾从几。疑此亦當爾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尙曰。親戚爲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妻嫂

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考商書、左傳、僖十五。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已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是實也。公都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誤。且古人文法簡渾。重在比干。卽不別言微子。亦不定是誤。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等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紂庶兄。未免岐見。孟子趙注謂紂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欠分明。路史後紀以舜後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苹注謂世家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徧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考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引尸子云。

彼爲象箸。必爲玉桮。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及園之象郎語。象牙飾廊。視象箸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剖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遯在剖心佯狂之先。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紂。殷紀可據。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醢。梅伯佯狂。醢梅伯與剖心同時也。世傳箕子操是僞作。然亦云紂殺比干乃佯狂。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愼矣。

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于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法以爲誤。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敍追敍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強。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摯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識・淮南氾論・）非微子也。而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誣戾。亦猶易林遯之旣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遯處內。（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共在河內・近朝歌紂都・此最確・）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共頭者。必物色得之耳。史本于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眞不可易。何孟春餘冬敍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武王禮命。說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卽封宋。不得言如故。邵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

爲信。蓋本于路史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尙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于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頗。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有持器降周之事。經問補三又駁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辨論也。）

武王旣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于十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旣訪洪範。乃封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箕子歸鎬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于武王十六年書箕子來朝。）

毋偏毋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普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我。非不協韻也。乃唐玄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宋李昉文苑英華並載詔辭。（困學紀聞二注云。宣和六年。詔洪範復從舊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陂音祕。舊本作頗。考楚辭脩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刊革。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于貞觀。何以特出祕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蓋傳刻之譌也。）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則史記及呂

覽貴公篇玄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碑。不應音祕矣。況不必改乎。楊子太玄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政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同也。毛氏奇齡古文尚書冤詞以明皇之改陂押義。謂之本韻三聲。合于喜起歌。以義讀俄爲非。恐妄。

毋黨毋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采。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莧切。古文作釆。釆、从釆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悉。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說文又于釋字下注云。采、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采。小雅平平左右。疏云。平章、書傳作辨章。則伏生亦作采。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鴻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幷洪範王道采采亦改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閒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采。而洪範雙聲與詩政同。亦當作采。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采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采。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宰輔銜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采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采采。皮苋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等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同。王文所案甚覈。說文有采部。卽采字。與采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

詩曰。干道平平。不黨不偏。蓋亦采之譌。

內友柔克。

索隱曰。內當爲燮。

曰涕曰霧。

附案。五兆之名。各本不同。如霽之爲濟。克之爲剋。字義並通。不足爲異。（釋天曰。濟謂之霽。周禮太卜注。克作剋。）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洟。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注皆作圛。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雰。太卜注作蝥。考詩載驅疏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爲圛。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尚書後案曰。說文口部。圛从口睪聲。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逵作圛。許愼書僞孔氏。（說文自序。）又考之于逵。（愼子沖上書。）其說宜從僞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卽改爲驛。妄矣。其作涕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誤從水。（見鄭氏易注。）洟又因涕而誤也。再考霧與雰霧霿是一字。然當依鄭作雰爲定。鄭云。雰聲近蒙也。尚書後案曰。鄭讀若蒙。而卽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雰爲霧。爾雅誤霿爲霧。（釋天云。天气下地不應曰霿。說文乃互易之。）恐非。霧乃俗字。說文所無。（異文耳。恐非俗。）其作蝥者。音近而假借。（雰亦音矛。）作被者。被古音平賀反。音轉而譌也。（孫侍御云。今本作驛蒙。是開元中衞包妄改也。孔疏作圛雰可證。錢宮詹云。被蓋孜之譌。卽霧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謂之五韙。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考今本史記皆作五者。李賢于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是。蓋傳寫之譌。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無上。遂改爲是。而韙卽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漢儒讀經連上文日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丈作後案從之。恐非。（續後書律曆志中有五是以備語。）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學齋佔畢云。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書傳牴牾。邪。考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同。似此誤倂箕子。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詮謂好字叶許侯反。未知何出。詩羔裘云。自我人究究。維子之好。斯干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蓋好之叶音。有上有去。從無叶平聲者。史詮許侯之音。疑是許候之誤。至油字本有余救一音。則當叶爲去聲。公羊定四年經。盟于浩油。釋文。一音羊又反。油又與釉同。亦可互證。而其實古無平仄之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合。豈今本史記譌易邪。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同。今本大傳云。麥秀薪（薪與漸同。音尖。）兮。黍禾蝹蝹。彼狡童兮。不我好仇。考文選洞簫賦注。蝹蝹、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兮。黍禾蝹蝹。彼狡童兮。不我好。（孫侍御云。蝹音映。日輝也。與黍禾無涉。疑刻誤。選注引大傳上尚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蹏繩字必譌

欲襲成王、周公

附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詮刪成字亦非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既誅微子始國于宋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僞家語本姓（一作始）解謂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遷爵易位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答據之以爲微子反葬于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微鄉即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鄑（公穀作微古字通）時已屬魯微子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于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故國檀弓稱齊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即借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于宋自葬于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于封守之外于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于庭墝于墓反哭于其寢故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重趼送葬曠日踰

時。不獲速反而虞于生者爲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微鄉之冢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鄠縣。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濟東北。以在魯爲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絕無異同之迹。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祇以鄭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畀武庚。即微子亦不能仍有微邦。而鄭、宋相隔甚遠。安得同在故鄉邪。蓋微子自武王封之于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閣公不知復位爲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發揮。以復位爲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仍封于微。俱非。

子潛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潛公也。

潛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魴。索隱引譙周亦作魴祀。未知二名孰是。考昭十七年左傳。魴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疑古通借。僞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淮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

始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殤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敍于九年。亦非。是歲魯弒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弒于宋殤公八年。此敍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潛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潛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爲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于乘丘。

案乘丘之役在宋湣八年此書于十年者蓋因左傳于莊十一年追敍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湣公立十年而被弒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弒公因博起釁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湣公于蒙澤

案公羊云萬搏閔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于棋局憋與閔同譌爲敏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爲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爲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襄公七年宋地隕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鷁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宋湣五年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在宋襄十年此誤書也索隱欠明瀆南集辨惑曰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而隕

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公穀作隕。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正月癸未。星隕如雨。）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曰夷曰。

案。曰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管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粲左傳附注據世家。以子魚爲公子目夷。公孫固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請固辭。顧氏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貌固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傅遜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傅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戰。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考宋有大司馬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卽位。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比攝卿。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卬。下云司馬握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傅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戰于

泓。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止見僖八年辭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曉。故孟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卽鯀也。世家于上文孟之會改爲目夷。于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鄫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同。遂併爲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爲目夷邪。穀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爲楚之子反邪。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于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爲何人邪。（盧學士文弨鍾山札記謂子魚是目夷。而疑購強卽公孫固之字。似未的。）衞有史子魚。卽有祝子魚。亦同時。（史于孟之會稱目夷。其誤必因公羊僖廿一年楚人獻捷傳來。而不知公羊乃追述目夷盟于鹿上之諫也。）

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卽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于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删政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敍之法不得謂失于删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于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衞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敍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十二年（當魯僖二）謂因敗禮重耳未確也左氏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于何年過宋史特因上年傷泓而爲此說安知過宋不竟在泓戰之前（索隱亦言史公之疏而年數多誤語亦欠明故不錄）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文孫固爲司馬固已不爲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于長丘

案敗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爲右帥。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華元爲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立解。妄也。）

夫人王姬使衞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衞伯與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爲亂也。黨于武者爲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偕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云。鄭受命于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即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謬。妄矣。

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爲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

乃立共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爲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

古從之。公羊經兩見。俱作戌。成十五昭十。公羊釋文曰。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君同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戌乃成之誤。何據公羊誤文爲說耳。然平公曾祖謚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于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南北分霸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爲見亂之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欒。左傳作太子欒。與史異。考山海大荒南經驩頭國。卽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欒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稱兜欒。或稱欒者。呼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緣鍼鼎銘。緣卽欒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頭曼爲譌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

案陳滅于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熒惑守心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褊秦褊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褊當從衣又左傳疏引此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州糾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公田（田字衍）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諡名俱說見表蓋史于諸君之年元不誤注家誤耳諡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諡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城之譌（成城古通）因封地以爲號而並其諡名失之偃亦失諡均史之疏也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肝（三字各本譌作剔成肝）廢其君璧（與辟通）而自立則剔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高誘注呂子禁塞篇作齊楚魏也）。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湣王七年。依表當偃十二年。其實是齊宣王廿六年。偃十三年。有諱宋攻魏。敗之觀澤語。然考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並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宋。索救于荊。齊拔宋五城。而荊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爲宣王。荊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爲齊滅。世本言齊景亡滕。謬也。辨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路史國名紀一以越所滅者是黃帝後之滕。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剖偪之背。鍥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曰。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匽。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湣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湣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之強。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此論甚確。或問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臆意偕齊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奉陽君曰。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譌耳。斯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聶。疑有二名。又考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策云。逃倪侯之館。得病而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爲魏地。若魏果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

宣公本于公羊之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睎尹吉甫。公子奚斯睎正考父。（奚斯作閟宮。史克作頌。而以頌爲奚斯作。亦韓詩說。）後書曹褒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卽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鄫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邪。何褒乎爾。史公采摭極博。于尚書兼今古文。于詩兼齊、魯、韓。于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誚。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姞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節引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作梧葉）說苑君道（作梧桐葉）皆謂周公請封叔虞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爲封應侯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于晉則非翦桐之故

姓姬氏

淮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衞、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

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干。

唐叔子燮。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燮父改國號爲晉。史不書。疏也。

晉侯子寧族。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寧侯作曼期。譙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輻。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作旅。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籍立。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衞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衆皆附焉.

案.此言衆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粲.以爲不然.考之左氏.似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肯易心故耳.是眞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弒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弒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史記也.非.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當作十一年.陘庭召翼.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襮.從子于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弒其君襄公

案弒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書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紀也然表亦幷敘于滅晉侯湣之歲則誤

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公幷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水經涑水注言武公自晉陽徙曲沃。滄水注言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廣其城。命之爲絳。並非。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並書于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

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虢于秋冬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尙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爲亂同妄。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

案三公子居鄙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爲齊桓女馬遷妄也而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卽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啓戎心而使民慢何謂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武公暴起方圖幷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卽使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

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東部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檀弓上疏引傳作犬戎。疑今本大字譌。晉語十韋注亦云犬戎。）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稱而淆譌也。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號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爲姊妹。馬遷之妄。（錢詹事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爲有賢行。與申生、重耳並稱。毋乃非乎。

盈數也。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譌。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慎寘薪焉。

蒲人之宦者勃鞮。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又晉語作寺人勃鞮。（並見左僖廿五。）亦稱奄楚。亦稱伯楚。（韋注。披之字。）史于此作勃鞮。于下文作履鞮。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注並引史記作履貂。（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書鄭興傳注引史作勃鞮。）後漢書宦者傳序作勃貂。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鞮、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鞮（僖廿五年左傳有。）以及履鞮、履貂、勃貂。皆官號之異。乃主屨者。若周官之鞮鞻氏。鞮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解。）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勃鞮爲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

勃鞮爲披。卽後世反切之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之奇因晉假虞伐虢。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虢仲。以虞仲爲吳之分。叔爲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家。吳仲爲虞仲之曾祖。虞仲爲吳仲之曾孫。寧得混乎。自班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爲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號。誤蓋起于古字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爲虞公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爲太伯之弟歟。爲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考已。故漢、唐諸儒俱不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敍次之紊邪。況二仲皆儼然有士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並與隱居放言不合。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曾疑之。則逸民虞仲之爲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爲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仲雍虞滅後所封。）水經注四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爲太伯弟。謬甚。日知錄

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以爲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卽虞仲爲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號仲、號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爲東虢。鄭滅之。左隱元年傳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下陽同母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已糾之矣。虢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譌。猶梁亡然。又考漢志弘農陝縣下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雍州之虢在右扶風虢縣。卽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虢。乃西虢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虢。與仲、叔初封之二虢無涉。而漢志之北虢。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虢。並是西虢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陽與大陽・下陽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旣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考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于齧桑。

案傳晉伐狄。收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鼜桑。皆誤。而鼜桑卽采桑。高氏地名考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鼜桑。服虔以爲翟地。索隱以爲衞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于鼜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鼜桑。瓠子歌所云鼜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倬。古字通用。此或是倬字傳寫譌悼耳。有謂悼爲謚者。大謬矣。齊無謚卓子。安得謚。且未有名卓而謚悼者也。鵾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爲悼。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弒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爲禍。

附案。國語禍作猶。

呂省、郤芮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譌。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韋注作飴。）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郡國志河東永安注引傳例記云。有呂鄉。呂甥邑也。）恐非。或是其先邑于呂。遂以邑爲氏耳。飴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所食二邑。爲晉之甥。（杜注。姓瑕呂。名飴甥。非。）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同。誤。（通志略四甥作生。釋名曰。甥亦生也。）

乃使郤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丕鄭負蔡（今本譌葵。）之田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饑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令梁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卜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丞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顚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爲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餘、子犯爲腹心。魏犨、賈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索隱于後文五蛇爲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顚頡。今恐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立注以衰、偃、佗、犨、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犨、胥臣爲五士。（胥臣即司空季子。）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顚頡。頗不足據。反國未幾。奸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顚頡、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衆。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不考而誤書之歟。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欒、郤、狐、先爲內主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咎犯文公舅也六字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一當作二。各本俱譌。）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彊場無主。則啓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廧咎如。此缺廧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

案此卽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衞。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衞。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衞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士者有士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留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衞。爲衞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祓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偃說我毋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譏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爲此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並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爲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入緜上山中于是文公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非入緜上山中若隱在緜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有立言語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容齋三筆曾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山集日知錄廿五卷辨之豈不誕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絺、銅、櫕茅。凡八邑。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周本謚）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備。誤也。

命趙衰爲卿。

案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卿。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衞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敍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衞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衞。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衞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衞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本左傳不卒戍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遂傅會之邪。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毋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彤弓下缺一字。並缺彤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

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爲之說。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王所。此文亦說冬朝于王。當合于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卽彘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予我詹而師還。鄭以詹與晉。詹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爲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而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邓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五人考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代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元年霍伯爲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但先四卿卒並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四卿同卒于晉襄六年誤也（說苑正諫篇謂咎犯在平公時尤妄）

盧學士曰子犯或是臼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郫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衞、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敍陳侯。

秦亦取晉之郩。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郩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郤缺、欒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佐之者荀林父、臾駢、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欒盾之誤。又穿撓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遁。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而歸晉。

案傳云。魏人譟而還。喜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

史記志疑　卷二十一　九一九

史詮云。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麑刺趙盾。盾閨門開。居處節。鉏麑一本此下有退字。歎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開處節何以爲忠考鷹見盾晨闢寢門盛服將朝坐而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飧故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眯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眯爲祁彌明即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祁·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續郡國志注一引史作祇·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示眯明是啾·當作搏·獘者眯明鬬而死今合二人爲一人非也·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水經注四亦誤從史·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淮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字于理乃通遷鹵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淮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而史云餓人即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邪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即左宣八年殺秦諜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郤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獲。並說在表中。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弒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弒。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故書春。曰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獨異。

郤克、欒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郤之敗與清之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氏士奇春秋姓名考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郤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棓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穀梁云。季孫行父秃。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羊云。郤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頎・韋昭云。郤一跛・）史又云。郤克僂。魯使蹇。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臧孫・魯不應一時使二卿聘齊・亦異也・）公羊云。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秃者御秃者。使僂者御僂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乖迕若是。何邪。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頡。在悼公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隆即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衞也
晉乃使郤克、欒書、韓厥
案此失敍上軍佐士燮
傷困頃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寡君
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
案尊王之說妄也辨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穿
案此乃韓穿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失祭字說在表汜當作汜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爲不足怪。史誣伯宗甚矣。蓋據穀梁聾者之言。誤括其意爲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虜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愼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人間並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卽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也。童爲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爲寵姬。其誤政同。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案。攻三郤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

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弒。其被囚之日無考。史公誤以乙卯日實之。故云六日。

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罃、士魴也。迎悼公于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並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談字。何邪。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牽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衞人出君一篇。史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即靡笄。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濰。

晉欒逞有罪奔齊。

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釋文云。亦作逞。）本左氏作逞。至說苑善說篇以爲樂達明是欒逞之譌。又類篇逞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欒逞。集韻同。則逞仍讀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欒逞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欒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爲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逞攻逞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

齊崔杼弒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考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弒莊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嚮子相惡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

大夫。

案趙、魏世家同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此卽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出韋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通志氏族略三皆云晉獻侯後）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謂靖侯後）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于六月前爲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作侈趙世家作哆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閒稱一字如晉重耳爲晉重樂祁犂爲樂祁之屬廣韻侈、哆並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近又廣韻哆、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哆齒切者或作侈音雖不同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魏世家索隱以哆字誤非）如墨子所染篇桀臣推侈人表作推侈可見（墨子明鬼篇亦作推哆晏子春秋韓子賈子並作侈而呂氏春秋又作多可互證）

十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于十七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爲哀公。

案。哀當作懿。見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幷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畏。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于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

侯立于周考王元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子孝公頎立。

附案。此公名諡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于齊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留一城耳。此亦誤。靜公名似與酒字。並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鈔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爲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卽卷章。則卷章爲顓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則高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爲句芒。（木正）顓頊氏之子曰犂。爲祝融。（不言何帝使爲此官。）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

鵠之重。章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學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敍天地。鄭語云：荆、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竝謬。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嚳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嚳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犁卒。帝嚳以回代之。當是已。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義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況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脅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廿二。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干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脅生者以爲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間有脅生之人，而不聞兩脅竝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

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與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敍昆吾、彭祖、季連。不及鄶、曹何也。（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章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叙。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荆州。季連居其地。生附叙。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荆。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能繹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睢爲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討疑作封。）

熊繹生熊艾。能艾生熊黜。熊黜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乂。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黜與楊世表作黫。作煬。人表作亶。作錫。（索隱引別本同。）

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乂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庇。爲戚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出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玄孫爲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卽執疵。既代立而改名也。（謙周謂熊渠卒。子熊翔立。疑紅之改名。）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矣。而云弒者。蓋弒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徇字疑紃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眴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斮是蚡冒謚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引琴操作懷王平王乃誤也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眴作眴宣十二年左傳疏引此作眴疑是謚刻。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術注俱作達也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尙不誤。

二十三年衞弒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刖足二事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之乎故杜注左傳桓二年莊四年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鎭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色

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莊王也）。始稱王。則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留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囏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顓。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闕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皋陶之後。

案。蓼非皋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皋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馹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伍舉入諫。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史誤以爲伍舉吳越春秋及大新序雜事二作士蔿莫定所屬

蛩將沖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言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繹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薳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共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麇。杜注作熊麇。索隱引左傳作麋。古字通。公、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鄭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

案。圍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幕譌脫爲莫。湖本平字誤爲句。

而圍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疏。說在表。

于是晉、宋、魯、衞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衞、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爲三。于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已。

于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穿封戌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既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妄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刪之

初靈王會兵于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蔿、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羋尹

附案羋謚羋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圍。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于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恆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于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已。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能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同左傳是奢爲師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郟此與吳世家同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秋七月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幷楚爲七故公子光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

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郟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必兩

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舟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嚭。

案。郤宛與伯氏不同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昭王亡不在隨。

案陳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隨也故曰難而弃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于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譌。

太史曰。是害于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閭。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注。鄢音偃。蓋鄢與鄄古通。豫州鄄城縣是。與襄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襄信南。本漢鄄縣地。若巢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夫而號白公乎。鄄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于朝。

案。晉伐鄭爲魯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

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胥傳同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共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敍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

則今揚、淮以及徐州、泗州之地皆弃與楚。余閻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東。從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徐本薛地。今爲兗州府滕縣。）天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既弃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邪。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竟拘鄙人之漚菅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吳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弃江、淮之地。以資勍敵之楚邪。且卽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間嘗欲伐齊。齊舊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弃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蓋後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榆關當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同爲疏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元王。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語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案。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詈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爲錯。殊昧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竝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謚。而齊遺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爲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眛。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紀。

昭雎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幷諸侯之心。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案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隨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孚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歸爲王。卽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各異。鮑彪以爲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嗣。挾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忠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立王時。蘇子以計干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緣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邪。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爲齊所襲逃適秦秦免尹（一本免作克）殺之西河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于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闕字疑當作闕

鄒、費、郰、邳者

附案鄒卽春秋邾子國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爲國號也若郰國據竹書滅于越爲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越郰實爲楚有則至是郰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邳卽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爲號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惟郰無攷豈重封歟豈竹書誤歟（大事表直以爲誤）抑地入于楚而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齊策顏斶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衞鞅曰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衞則鄒、魯、陳、蔡、郰亦猶是耳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案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注亦譌倒）則今本誤作朝夕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竝非索隱引亦非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爲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鄢、鄧。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爲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並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胡三省言九江・會稽・鄣・非・秦郡中無鄣也・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荊豈有置楚郡之理況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史爲秦郡並妄也余因攷負芻既滅尙有昌平君爲荊王項氏立義帝又南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幷謂閩越亦禹苗裔豈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繫虧出自有遽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

得盡云少康之後。渚宮舊事越姒。世本越爲羋姓。與楚同祖。故鄭語稱羋姓夔、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後明矣。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爲疑。路史乃分姒姓之越與百越爲二。越語范蠡曰。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攷。越絕、吳越春秋始言其名爲無余。作亦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稒氏注並以爲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元。是一人也。疑季其字。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嗣夏后。不應弟與同名。縱或少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鄫之比。見通志略曾氏注及路史。奈何屏置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況竹書敍句踐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同名邪。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閩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于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虜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丕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于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幷獲高子也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邪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旣歸而遣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剌孟又言梟烹之・）

居三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而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雒。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爲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雄爲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教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適郢。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翳立。翳弒。立孚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顓

立卒無彊立。（竹書・水經注竝作彊）・無彊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次子翁次不揚次無彊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句踐卒次與夷次翁次不揚次無彊次玉次尊次親後復敘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越王翳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音義曰。搜、淮南子作翳。（見原道）・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顯卽子搜・當是・）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雠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脫況字耳。（正義作復讎敵解・妄・雠當作讎。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

集亦有句云。吳、越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斗南引史記此文。連下北字。誤。又姑蔑卽太末。見續郡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爲太湖。困學紀聞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富作駱。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羋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附會耳。

于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于死。爲不仁。以褊悻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